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59号文准予募集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即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6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000、400-607-0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修改“优享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定义；2、修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3、根据前述变更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变更修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说明后附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同修改对照表》。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修改的内容正式执行，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于该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为1,276,188,248.02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基金合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开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021）60366818

网址：www.gtsfund.com.cn

特此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同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合同》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前言	六、本基金自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新增： 六、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可抗拒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沪港通下投资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投资流动性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投资可能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以港币计价的港股的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的风险）；港股通制度下投资范围调整的风险；港股通制度下交易日不连续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等。
前言	七、本基金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设立日或开放式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七、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合同、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赎回时间，赎回支付日期顺延到赎回申请确认日后第7个工作日。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暂停申购、赎回或者恢复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暂停申购、赎回或恢复申购、赎回的申请的，其申请的处理方式参照本基金当日接到有效申请的处理方式执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赎回时间，赎回支付日期顺延到赎回申请确认日后第7个工作日。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暂停申购、赎回或者恢复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暂停申购、赎回或恢复申购、赎回的申请的，其申请的处理方式参照本基金当日接到有效申请的处理方式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合同、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合同、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未被成不成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在投资者申购申请日（T日）后的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在发生赎回时，赎回款项退还到投资人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退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赎回时，赎回款项退还到投资人账户。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新增：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有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未被成不成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在投资者申购申请日（T日）后的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在发生赎回时，赎回款项退还到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支付的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投资者办理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赎回时，赎回款项退还到投资人账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申购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开放T+1日内公告。通特殊情况，经相门注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采取比较最划算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以金额计算，按照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按照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申购净值所得的商，申购份额为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申购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开放T+1日内公告。通特殊情况，经相门注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采取比较划算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以金额计算，按照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按照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申购净值所得的商，申购份额为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以赎回份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将赎回费用按照赎回份额的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他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公告中列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临时性的业务规则，以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以赎回份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将赎回费用按照赎回份额的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他比例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公告中列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临时性的业务规则，以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凤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托管专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托管专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说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说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部分申请召集、议事及表决的权利、程序和要求，变更或放弃与本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权利义务等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仅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仅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定； 新增： （6）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未能召集时，由基托管人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